

# 工银瑞信前瞻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26】2984号文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是混合型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托管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工银瑞信”),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将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3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 本基金的发售渠道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非直销销售机构详见公告“第六部分(三)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等业务。

7.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不收取认购费,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11. 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12.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1月16日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ub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工银瑞信前瞻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前瞻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 销售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4.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5.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其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 对未开立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

17.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规模上限、规模控制方案及其他募集安排的调整,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不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8.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每个交易日日终不扣除股息后,当港股通合约价折算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价格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本基金主要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适合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净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前瞻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A类份额简称:工银前瞻成长混合A

A类份额代码:026609

C类份额简称:工银前瞻成长混合C

C类份额代码:026610

(二) 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混合型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三)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 售后费用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直销柜台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ubs.com.cn](http://www.icbcub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81042588/2599

联系电话:010-66583199

联系人:王海瑞

(2)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柜台和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公开发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情况将另行公示。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详见公告“第六部分(三)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 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30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以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发售之日起之日起三个月。

2. 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之次日起,《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前,任何一人不得动用。

3.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 认购方式与费率

1.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 认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情形	费率
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0%		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0%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单位为元。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企业营业执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银行的开户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 预留印鉴卡一份(公章、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章);  
(6)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机构)》;  
(7) 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机构)》;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T+2日起在直销机构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能够确认。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机构电子自助交易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机构)》;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机构版)服务协议》。

机构投资者成功开通网上交易功能后可直接登录本公司机构电子自助交易提交认购申请。电子自助交易在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请于下一交易日提交认购申请。电子自助交易的认购申请在工作日16:00之后不得撤销。

4. 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及电子自助交易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0200004129027311456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415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1000004129027311456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415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0200004129027311456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415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0200004129027311456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415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0200004129027311456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415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到账。